**重庆通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9号线一期轨行区清掏冲洗服务项目**

**比选邀请函**

我司拟开展 轨道9号线一期轨行区清掏冲洗服务项目比选 工作，本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性比选的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
| **项目名称** | 轨道9号线一期轨行区清掏冲洗 | | |
| **项目投资** |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不含税最高限价：1161900.00元（需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项服务最高限价见附件1。 | | |
| **项目具体概况** | 轨道9 号线一期新桥至兴科大道段全长约34.7km（含出入段线），需负责沿线区间（上下行，含辅助线）内道床、排水沟、联络通道、疏散平台走行面、疏散平台高度以下的隧道壁的冲洗；沿线声屏障外立面清洗；沿线排水设施（包括排水明沟、暗沟暗管、沉沙井等）的清掏、疏通；清掏物的清扫、装袋和转运及轨行区垃圾二次转运至乙方自行联系的符合规定的渣场，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体量及暂定频率如下：隧道冲洗面积为460549㎡，每年清洗2次；声屏障外立面清洗面积为31347㎡，每年清洗1次；区间排水沟（一般区段）清掏长度为143320m，每年清洗4次；区间排水沟（重点区段）清掏长度为4000m，每年清洗26次；垃圾二次转运需10吨的渣车二次转运至符合规定的渣场处理，预估处置100车。（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 | |
| **服务期** | 1年 | | |
| **预计服务开始时间** | 以甲方通知为准 | |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
| **比选作业要求** | | 1、单次单站至少保证1人在作业现场作为安全卡控，不参与清掏冲洗作业，现场实际施工人员不得低于3人，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险等。  2、乙方负责清掏冲洗工作的质量、安全、文明服务施工，承担全部清掏冲洗工作质量、安全、文明服务责任，在作业中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及不良的社会影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必须承诺使用环保产品，不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物品。每年向甲方提供清洁、消杀用品环保证明，列明使用的清洁剂清单及品牌，以避免因作业中使用清洁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如因使用清洁剂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需做好清掏冲洗服务所产生的废品、垃圾处理工作，做到分类处理。及时按照规定将垃圾自行处理。因清掏冲洗服务所造成的合同约定范围外区域二次污染的，需自行清理。  5、乙方需做好噪音、异味、交通等控制措施，防止因使用工具不当或操作方法不对导致噪音、异味、交通拥堵等的产生，并对由此而引起投诉负全责。  6、乙方清洁机械设备必须保证完好并取得国家质量、环保、安全认证，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测，能够满足清掏冲洗工作的正常需要。乙方负有对自有设备的保管责任。  7、乙方人员在工作现场作业时因违规操作、失职失责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意外人身伤害，由乙方单位负全部责任。  8、乙方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牵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9、因乙方工作失职而造成治安及刑事案件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引起社会负面影响,经查证属实，视为乙方违约，并应向甲方交纳相应违约金。  10、乙方对现场情况进行自行勘测，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机器设备、现场沟通等均自行负责。  11、服务标准以轨道运营方验收确认为准。 | |
| **比选被邀请人**  **资格要求** | | 1、比选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  2、投标人须具备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认定的清洁行业或清洗行业相关服务资质；  3、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级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或高空清洗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证书或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资质或高空外墙清洁资质等级证书；  4、具备省（直辖市）级以上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城市粪便污水处理经营服务资质认定》三级及以上证书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  5、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的诉讼记录，比选人须自行承诺无不良诉讼情况。（格式自拟）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 |
| **比选邀请函文件领取和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 1、领取文件时间：见官网。  2、递交文件时间：于2021年12月31日14时00分截止。  3、递交文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附25号通邑公司物管部。  4、比选时间：于2021年12月31日14时00分。  5、比选文件份数：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提供盖章版文件扫描件1份（以U盘形式装入投标文件袋）。 | |
| **限价及**  **报价要求** | | 限价：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不含税最高限价：1161900.00元（需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项服务最高限价见附件1，以不含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本次报价以不含税价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视为自愿放弃资格。如出现报价金额相同情况，则需现场第二次报价，直至价格出现差异为止。 |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包干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急作业补偿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弃渣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验收、材料涨价、不可预计未列出的风险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论清掏现场实际现状条件是否与报价相符结算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乙方违约除外）。 | |
| **投标保证金** | | 本次比选投标人需于2021年12月31日14时00分前缴纳5万元的比选保证金到我司账户，并在汇款时备注“轨道9号线一期轨行区清掏冲洗投标保证金”。如未中选，我司将在比选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中选将自动纳入履约保证金。  公司名称：重庆通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460632872  账号：695138171 | |
| **费用支付方式** | | 通过转账方式付款，隧道排水沟清掏、隧道冲洗、隧道排水设施清掏垃圾清运及二次转运项目服务费用按次支付，每次应付金额计算方式为甲方验收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单价。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考核、记录表单、事件处理书面文书须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作为款项结算支付的依据。 | |
| **其他需告知被邀请人的要求** | | 比选方需自行评估清运现场条件，中选单位需自行办理相关施工作业手续。 | |
| **三、比选方式** | | | |
| 1. 此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30分）+报价部分（40分）=此次比选分数，技术部分以评审小组成员平均分作为此部分的比选分数，以符合比选条件的被邀请单位得分最高的邀请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2. 被邀请单位请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原件及复印件，需要提前进行资格审查； 3. 比选各方人员在公司纪检人员的见证下当众开启密封文件； 4. 分别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再让评委小组分别进行打分依次得出被邀请单位的最终得分；   5、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比选小组对项目报价、工期、材料准备时间、施工配合、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等情况进行详细比选并进行记录。 | | |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投标人业绩（9分） | | 提供2018年至今有清掏、冲洗等任一作业内容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分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任意一次的付款发票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
| 企业体系认证（3分） |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本项2分，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本项1分，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
| 企业实力及荣誉（6分） | | 1. 投标人依法纳税、税务信誉良好：2018-2020年度 连续3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A级纳税称号的得2分。 2. 投标人化粪池、污水清掏能力强，持有省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城市粪便污水经营性处理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 3. 3、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级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或高空清洗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证书或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资质或高空外墙清洁资质等级证书的得2分。 | |
| 机具配置（6分） | | 1. 投标人具有升降机，1辆以下0分，2-3辆1分，5辆及以上2分。 2. 投标人具有高空作业车，1辆以下0分，2-3辆1分，5辆及以上2分。   3、投标人具有垃圾清运车，1辆以下0分，2-3辆1分，5辆及以上2分。  以上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高空车还需提供行驶证和登记证。设备所属人非投标人不得分。 |
| 人员配置（6分） | | 1、本项目经理具有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并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综合类“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得本项2分。  2、本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和“现场救护培训合格证书”相关合格证。本项1分。  3、本项目配置高处作业人员3人，具有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书的得1分。  4、本项目配置具有国家省（直辖市）级安全生产培训证书和化粪池清掏维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6人，得2分。  注：提供相对应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6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个人），一人一张，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未提供不参与评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整体服务方案和岗位配置（18分） | | 1、根据项目作业环境勘查情况是否详细、作业难点和整改措施的是否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等因素综合评分，内容齐全、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计5分，内容齐全、符合实际的计2-5分，内容齐全的计1分，内容不齐全的计0分；  2、根据总体管理服务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模式是否科学、完整，进场安排是否具有可实施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评分，内容齐全、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计5分，内容齐全、符合实际的计2-5分，内容齐全的计1分，内容不齐全的计0分；  3、根据组织机构是否完整、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性、岗位职责是否明确、人员培训机制是否健全、人员和设备配备是否齐全、作业排班是否合理等因素综合评分，内容齐全、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计4分，内容齐全、符合实际的计3分，内容齐全的计2分，内容不齐全的计0分；  4、根据清扫保洁方案是否完整和明确，作业流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作业规范等因素综合评分，内容齐全、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计4分，内容齐全、符合实际的计1-4分，内容齐全的计1分，内容不齐全的计0分。 |
| 安全生产（6分） | | 相关安全生产方案是否完善、文明作业制度、措施是否明确到位；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是否满足作业需要；投标人是否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作善后处理承诺等因素综合评分，内容齐全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计4-6分，内容齐全、符合实际的计2-4分，内容齐全的计2分，内容不齐全的计1分。 |
| 应急保障（6分） | | 根据针对突发污染、恶劣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制定相关保洁管护应急处置方案，包括机构是否完整、传达机制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应急情况种类和处置流程是否齐全、人员安排和设备调配是否齐备等因素综合评分，内容齐全、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计4-6分，内容齐全、符合实际的计2-4分，内容齐全的计2分，内容不齐全的计2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40分）** | 投标报价 | | 所有有效报价总价的平均值作为此次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4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1%计算）。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施工方案；……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邀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9号线轨行区清掏冲洗服务单项限价表**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 **不含税单价最高限制（元/㎡）** | **年服务次数** |
| 1 | 隧道排水沟清掏（一般区段） | m | 143320 | 1.01 | 4 |
| 2 | 隧道排水沟清掏（重点区段） | m | 4000 | 1.01 | 26 |
| 3 | 隧道冲洗 | m2 | 460549 | 0.25 | 2 |
| 4 | 声屏障清洗 | m2 | 31347 | 5.48 | 1 |
| 5 | 垃圾二次转运及处置 | 10t/车 | 100 | 737.96 | 1 |

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选函**

重庆通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以含税价： 元、不含税价： 元、税率： 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无数字时填写0）。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作业清单及报价**

一、作业清单

### 1、隧道冲洗面积

|  |  |
| --- | --- |
| **以疏散平台高度的弧面处向道床方向的垂直投影面积作为冲洗面积，冲洗面积为疏散平台高度处的隧道宽度与区间长度之积（车站区域以屏蔽门高度代替疏散平台高度）** | **总面积（㎡）** |
|
|
| 新桥~高滩岩区间 | 17536.13 |
| 高滩岩站 | 2547 |
| 高滩岩~天梨路区间 | 10933.99 |
| 天梨路站 | 2510.64 |
| 天梨路~沙坪坝区间 | 10496.134 |
| 沙坪坝站 | 1689.8 |
| 沙坪坝~小龙坎区间 | 5682.8 |
| 小龙坎站 | 2088 |
| 小龙坎~土湾区间 | 9534.79 |
| 土湾站 | 1195 |
| 土湾~红岩村区间 | 12890 |
| 红岩村站 | 2840 |
| 红岩村~富华路区间 | 9315.158 |
| 富华路站 | 4625 |
| 富华路站~化龙桥站区间 | 12852.336 |
| 华村站 | 1840 |
| 华村站~李家坪站区间 | 8429.9 |
| 李家坪站 | 2825.4 |
| 李家坪~蚂蝗梁区间 | 7154.08 |
| 蚂蝗梁站 | 2032.96 |
| 蚂蟥梁~观音桥区间 | 8551.89 |
| 观音桥站 | 2331 |
| 观音桥~鲤鱼池区间 | 8712 |
| 鲤鱼池站 | 1835.5 |
| 鲤鱼池~刘家台区间 | 10157 |
| 刘家台站 | 3593.8 |
| 刘家台站~江北城站区间 | 9452.44 |
| 江北城站 | 2796.77 |
| 江北城站~五里店站区间 | 10727.24 |
| 五里店站 | 2338 |
| 五里店站~溉澜溪站区间 | 8640 |
| 溉澜溪站 | 1195.48 |
| 溉澜溪站~头塘站 | 13145 |
| 头塘站 | 2375 |
| 保税港站~何家梁站区间 | 15552.53 |
| 何家梁站 | 1385.23 |
| 何家梁~石盘河区间 | 18029.551 |
| 石盘河站 | 2404.64 |
| 石盘河站~上湾路站区间 | 14116 |
| 上湾路~青岗坪站区间 | 14407.13 |
| 青岗坪站 | 5441 |
| 青岗坪站~宝圣湖站区间 | 19126 |
| 宝圣湖站 | 2315 |
| 宝圣湖站~兴科大道站区间 | 11607 |
| 兴科大道站 | 2776.5 |
| 兴科大道站~一期终点区间 | 8859 |
| 新桥站 | 3145.03 |
| 台商出入段线 | 110884 |
| 新桥出入段线 | 15630 |
| 合计 | 460549 |

备注：表中暂估工作量仅为报价参考量，不作为结算依据，最后结算总价应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 2、排水沟（一般区段）清掏长度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正线排水沟长度（m）** | **道岔区排水沟长度（m）** | **横沟、暗沟、暗管总长（m）** |
| 新高区间 | 6680 | 0 | 0 |
| 高滩岩站 | 1701 | 0 | 13 |
| 高天区间 | 3801 | 0 | 0 |
| 天梨路站 | 1250 | 0 | 11.4 |
| 天沙区间 | 3996 | 0 | 0 |
| 沙坪坝站 | 1290.9 | 0 | 28.3 |
| 沙小区间 | 3169 | 0 | 0 |
| 小龙坎站 | 1016.4 | 116 | 20.56 |
| 小土区间 | 3303 | 0 | 0 |
| 土湾站 | 1063 | 0 | 26 |
| 土红区间 | 3958 | 0 | 0 |
| 红岩村站 | 1250 | 322 | 23 |
| 红富区间 | 3519 | 0 | 0 |
| 富华路站 | 1757 | 0 | 46 |
| 富化区间 | 5018 | 0 | 0 |
| 华村站 | 0 | 0 | 0 |
| 化李区间 | 2947 | 42.964 | 7.362 |
| 李家坪站 | 1548.8 | 129.1 | 12.1 |
| 李蚂区间 | 2545 | 0 | 0 |
| 蚂蝗梁站 | 813.6 | 0 | 12.76 |
| 蚂观区间 | 3076 | 0 | 0 |
| 观音桥站 | 1300 | 0 | 18 |
| 观鲤区间 | 5786 | 0 | 0 |
| 鲤鱼池站 | 1088 | 0 | 14 |
| 鲤刘区间 | 3674 | 0 | 0 |
| 刘家台站 | 1880 | 440 | 29 |
| 刘江区间 | 3180 | 0 | 0 |
| 江北城站 | 964 | 0 | 0 |
| 江五区间 | 3732 | 0 | 0 |
| 五里店站 | 1406.8 | 0 | 5.7 |
| 五溉区间 | 1718 | 0 | 0 |
| 溉澜溪站 | 0 | 0 | 0 |
| 溉头区间 | 4823 | 0 | 0 |
| 头塘站 | 1134 | 55 | 30 |
| 头保区间 | 4066 | 0 | 0 |
| 保税港站 | 452 | 0 | 0 |
| 保何区间 | 5763 | 0 | 0 |
| 何家梁站 | 1155.11 | 0 | 13.82 |
| 何石区间 | 5516 | 0 | 0 |
| 石盘河站 | 1466 | 0 | 11 |
| 石上区间 | 6898 | 0 | 0 |
| 上湾路站 | 967 | 0 | 0 |
| 上青区间 | 5094 | 0 | 0 |
| 青岗坪站 | 1600 | 534 | 105 |
| 青宝区间 | 7025 | 0 | 0 |
| 宝圣湖站 | 1153 | 0 | 8.1 |
| 宝兴区间 | 3962 | 0 | 0 |
| 兴科大道站 | 972.4 | 327.8 | 32.4 |
| 新桥站 | 1001.62 | 132.38 | 50.24 |
| 台商牵出线 | 0 | 0 | 0 |
| 台商出入段线 | 3176 | 0 | 0 |
| 新桥出入段线 | 6047 | 0 | 0 |
| 合计 | 140702.63 | 2099.244 | 517.742 |
| 总计 | 143320 | | |

备注：表中暂估工作量仅为报价参考量，不作为结算依据，最后结算总价应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 3、屏障（外立面）冲洗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长度（m）** | **高度（m）** | **两立面间距**  **（m）** | **单位长度展开面积（外立面）**  **（㎡）** | **外立面总面积**  **（㎡）** |
| 富化区间 | 81 （YDK7+838.346 ~-YDK7+919.346） | 7.7 | 10.2 | 23.2 | 1879.2 |
| 272 （YDK8+772.763~-YDK9+044.763） | 7.7 | 10.2 | 23.2 | 6310.4 |
| 5 （YDK9+044.763~-YDK9+049.763） | 7.9 | 13.3 | 26.3 | 131.5 |
| 华李区间 | 204 （YDK9+189.763~-YDK9+254.763，YDK9+635.000~-YDK9+774.677） | 7.7 | 10.2 | 23.2 | 4732.8 |
| 五溉区间 | 394 (YDK18+192.584~-YDK18+585.684) | 7.7 | 10.2 | 23.2 | 9140.8 |
| 5 (YDK18+585.684~-YDK18+590.684) | 7.9 | 13.3 | 26.3 | 131.5 |
| 溉头区间 | 5（YDK18+730.684～-YDK18+735.684） | 7.9 | 13.3 | 26.3 | 131.5 |
| 137（YDK18+735.684～-YDK18+872.684） | 7.7 | 10.2 | 23.2 | 3178.4 |
| 243（YDK18+872.684～-YDK19+115.684） | 7.73 | 10.5 | 23.5 | 5710.5 |
| 合计 | 1346 |  |  |  | 31347 |

备注：表中暂估工作量仅为报价参考量，不作为结算依据，最后结算总价应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暂定次数** | **不含税单价**  **（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 1 | 隧道排水沟清掏  （一般区段） | m | 143320 | 4 |  |  |  |
| 2 | 隧道排水沟清掏  （重点区段） | m | 4000 | 26 |  |  |  |
| 3 | 隧道冲洗 | ㎡ | 460549 | 2 |  |  |  |
| 4 | 声屏障清洗 | ㎡ | 31347 | 1 |  |  |  |
| 5 | 垃圾二次转运及处置 | 10t/车 | 100 | 1 |  |  |  |
| 合计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四 **合同文件**

合同详见附件1；

格式五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格式六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格式七 **报价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1**

**轨道9号线 轨行区清掏冲洗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通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轨道9号线路段隧道清掏及冲洗项目的实施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范围及概况**

第一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

服务区域名称：轨道9号线路段。

第二条 项目概况：

轨道9 号线一期新桥至兴科大道段全长约34.7km（含出入段线），需负责沿线区间（上下行，含辅助线）内道床、排水沟、联络通道、疏散平台走行面、疏散平台高度以下的隧道壁的冲洗；沿线声屏障外立面清洗；沿线排水设施（包括排水明沟、暗沟暗管、沉沙井等）的清掏、疏通；清掏物的清扫、装袋和转运及轨行区垃圾二次转运至乙方自行联系的符合规定的渣场，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体量及暂定频率如下：隧道冲洗面积为460549㎡，每年清洗2次；声屏障外立面清洗面积为31347㎡，每年清洗1次；区间排水沟（一般区段）清掏长度为143320m，每年清洗4次；区间排水沟（重点区段）清掏长度为4000m，每年清洗26次；垃圾二次转运需10吨的渣车二次转运至符合规定的渣场处理，预估处置100车。

**注：1．实际作业频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以上作业频率和工程量均为预估。**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使用人，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服务事项及要求**

第四条 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有：

4.1服务要求：乙方负责承担隧道冲洗、车站和隧道的排水沟、泵房（含暗管）、排水暗沟及减振浮置板道床排水沟的淤泥、泥沙清掏、疏通，轨行区垃圾清扫、垃圾二次转运及车站、隧道垃圾清运工作，所有的人员、机具、车辆运输、二次转运等均由乙方自行组织予以实施，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冲洗、清掏、清扫、清运及二次转运等工作。必要时应积极参与排水设施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到随叫随到。

4.2服务周期：正常情况下，隧道排水沟和泵房及减振浮置板道床排水沟的清掏的工作周期原则上为每季度一次；隧道冲洗的工作周期原则上为每半年一次；隧道排水设施清掏垃圾清运及二次转运的工作周期原则上为每月一次，针对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或减少作业频率，实际作业次数以甲方通知为准。

4.3乙方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确保作业现场的清洁卫生。

**第三章 服务质量**

第五条

乙方作业后质量应满足国家环境相关要求。其中，隧道排水沟清掏时：确保线路设施设备处于完好技术状态，具备正常行车条件；排水沟横截沟不应有大块硬物、塑料制品，泥沙或钙化物淤积厚度不高于1厘米，排水正常无堵塞现象；排水沟及联络通道无遗留物。

隧道冲洗时：将道床内灰尘、淤泥、石子冲洗干净，不得残留任何杂物；冲洗完成后保证隧道壁无明显污渍，列车通行时无明显扬尘。

轨行区垃圾清扫及处置时：清扫后的区域无明显垃圾、易燃物堆积；不得因垃圾堆积出现火情、异味等情况，影响车站的正常运营及轨道集团的对外形象。

隧道排水设施清掏垃圾清运及二次转运时：将隧道排水设施清掏出的垃圾用编织袋装好封口，及时将编织袋转移至安全区域堆放，采取措施对易滚落的编织袋进行固定，确保堆放后的编织袋不影响列车的正常运行；隧道内堆放的清掏垃圾不得超过1个月，清掏垃圾转运至指定车场后必须在当日安排大型渣车进行二次转运。

同时，乙方应于作业完成后提供完善的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作业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及生产秩序。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为一年。合同含税总价为【 】（ 小写：元），合同不含税总价为【 】（ 小写：元），税率【 】 。最终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对应单价据实结算（单项价格见附件3）。

第七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7.1付款方式：按次结算，通过转账方式付款。每次应付金额计算方式为甲方验收确认的单项实际工程量乘以单价之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考核、记录表单、事件处理书面文书须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作为款项结算支付的依据。

7.2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

公司名称：重庆通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460632872

银行账号：69513817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公司地址及电话：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023-61751773

7.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公司地址及电话：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履约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乙方的比选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开具等额的收款收据给乙方，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保管。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经确认乙方无违约欠款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后 无息退还。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退还手续及向甲方交还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8.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约产生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8.3 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1款履约保证金金额的80%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1日，应按未补足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关作业时间段进行施工作业。

9.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保证安全施工的责任书。

9.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冲洗、清掏及清运等工作。

9.4 甲方对工作项目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确定是否达到相应工作要求。

9.5 乙方未满足甲方规定的作业要求，经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乙方仍未达到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9.6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做好本单位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9.7 甲方应当按合同要求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0.1 乙方有权按合同要求收取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10.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作业（乙方相关安全制度、操作流程应提交甲方备案），确保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自身遭受损害，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乙方在工作中应安全作业，若因乙方的行为致使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在工作中，负责承担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所有的人员、机具、材料、车辆运输、二次转运等均由乙方自行组织予以实施。

10.5 乙方应提前做好施工准备，按时、按要求达到作业质量标准，确保甲方的正常工作。

10.6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

10.7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周边环境的清洁工作，确保无污物遗留，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确保作业现场的清洁卫生。

10.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0.9 乙方因工作不及时或工作失误，致使甲方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章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终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如由甲方原因引起工期滞后，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对甲方索赔。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需停止验收工作或解除合同时，按验收完成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第十六条 因甲方原因或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500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或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验收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负责无偿重新返工，以满足甲方的要求。若因乙方验收成果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擅白转包、分包本合同下甲方委托的工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乙方违约解除、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费、公告催告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期满条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 合同期限”条款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及方式作为双方工作往来及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通知书、告知书、裁定书、调解书、判决书）的地址及方式，一方未书面变更前按照该地址及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章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3合同费用清单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1:

**廉洁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合同项目法人重庆通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方【】(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合同款。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公款旅游或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施工队伍或推销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乙方不接受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合同款。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公款旅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健身及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无偿提供劳务、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推荐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或推销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为甲方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子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甲方向乙方索贿，并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5.违约责任追究

(1)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作出处理或结论后(10)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双方有义务将对由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6.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8.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电话： 电话：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管理责任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2、监督检查乙方开展项目的安全管理以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3、有权检查乙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及现场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4、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工作。乙方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须建立健全相应安全管理体系，应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4.乙方现场所使用的各种工器具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人员或第三人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必须在项目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针对甲方发现的问题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形成相应记录。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考核。

7.乙方必须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8.乙方人员应按国家、行业及地方法律法规持相应证书上岗，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严禁无证上岗。

9.乙方须做好员工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否则，乙方须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如：严禁员工上班前、上班中饮酒、寻衅闹事等违规行为。

10.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职业病或发生高空坠落、触电、机械伤亡等事故的，乙方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1.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同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标准、要求履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可每次计收当月服务费5%的违约金，季度内发生两次或年度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可每次扣除乙方年度服务费5%的作为违约金。

13.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应及时解决善后事宜，若乙方未能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负面舆情影响或给租赁甲方商铺的租户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甲方或租户相应损失外，甲方可每次扣除乙方年度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可单方解除相关服务合同。

1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书和合同主件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合同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暂定次数** | **不含税单价**  **（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